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82号

罪犯蔡伟豪，男，2001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于2021年7月2日被取保候审，因涉嫌犯强奸罪于同年8月18日被漳浦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该犯聚众斗殴属未成年犯罪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3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伟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（共计27个月）累计获考核分263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强奸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伟豪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伟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